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 外国劳动者的劳动纠纷问题（4）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律师 原口 薰

### 一. 简介

最近，在我所代理的很多劳动案件中，有很多当事人是外国劳动者。对于被解雇的员工而言，失去工资就等于失去了谋生的方式。在这个案件中，当事人可以在诉讼中抗辩解雇的无效性，但是证明这一无效性仍然需要几个月到几年的时间，这也说明了需要申请先予执行来从公司获得临时性工资的必要性。然而，有一些法院，特别是东京的地区法院，通常都不会批准先予执行，除非初步证据可以证明先行支付工资的必要性。原因是什么呢？对于用来证明先行支付必要性的初步证据的要求是什么呢？

### 二. 申请先予执行用来提前支付工资的本质

申请先予执行来支付工资的措施归于“先予执行来确定临时状态”。为了能够让先予执行的申请可以被法院批准，初步证据必须证明权利人需要被特别保护以及需要被保护的必要性（也就是先予执行的必要性）。事实上，民事保全法第 23 条第 2 款对“必要性”做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只有在对债务人可能产生有害或者急迫危险的必要情况下才能批准先予执行的申请。”

另外，通过先予执行被提前支付的工资叫做“符合条件的先予执行”，如果最终的以及有强制力的判决能够被执行，它让债权人（劳动者）在争议的权利被确认以前就能实施最后的判决结果。如果最终是债务人（用人单位）赢得了诉讼，那么它就获得了要求补偿金或者是不当得利返还的请求。然而，在大多数案件中，让债权人（劳动者）归还由于先予执行而已经获得的工资是不可能或者很大难度的，因为债权人（劳动者）可能已经用完了所有因为先予执行而获得的临时性工资，并且也已经没有其他可用于偿还的财产了。因为使用先予执行用来支付临时性工资的这种性质，法院在决定是否应当裁定是否应当使用先予执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时（也就是确认解雇的合法性）时，倾向于在诉讼当中要确认案件的真实情况（这一情况的确认程度要和定罪相当）。

从另一方面来讲，如上所述，如果不采用先予执行，债权人的利益就有受到有害以及紧迫的危险性的情况下，保护债权人的必要性就可以予以确认。如果我们将这一概念延伸到支付临时性工资的情境下，当使用先予执行来防止债权人（劳动者）及其家人陷入窘迫生活时，保护债权人（劳动者）的必要性就被确认了。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 三. 申请先予执行来支付临时性工资时主张以及展示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

债权人应当承担举证以及展示证据的责任来证明适用先于执行支付临时性工资的必要性。并且，司法判例也倾向于承认先行支付工资的必要性，当债权人很有可能因此陷入贫穷而遭受不可逆转的伤害时，例如他完全依赖于工资而生存，要求债务人支付全额工资也是有可能的。但是，最近越来越多的案件中经理或者是管理人员被公司不合理的解雇，也因此要求公司支付临时性的工资。这些案件有很多发生在跨国公司中，这些被解雇的员工中很多人的工资都在每个月 100 万日元以上。所以这些高薪员工中有很多在银行有大量的银行存款，或者是有公寓，因此公司的开除对他们来说并没有让他们陷入生活穷困。

这是在现在的法庭上，特别是东京地区法院在判别先予执行必要性时的标准：债权人以及其家人是否会陷入危机以及在什么程度上来不及等待最终诉讼的裁判结果或者是这种情况在现下出现的可能性。通过这种方式，法院承认了临时性工资的金额以及支付期限，但是法院有关先予执行的裁定只在指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有效。通过这种方法，在法庭上，尤其是东京的地区法院上，法官就能很灵活的指导债权人（劳动者）或者其代理律师：法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很详细的准备文件，可以询问债权人可以在陈述书中总结情况并且让之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已达到让债权人在初步证据中可以证明要保护其的必要性。例如，法官会要求陈述家庭结构，必要的费用（生活费，房租，按揭，孩子们的学费以及医疗费用等），现有资产的内容，现有兼职的数量以及收入，配偶的收入，以及从其他家庭接受的帮助或者是从其他组织接受的帮助。然后，他们会考虑对方的意见并反驳这些证据，确认初步证据的效力，最终考虑是否应该承认临时性支付工资的必要性。

## 四. 申请先予执行要求临时性支付工资的重点

### 1. 与标准费用的比较

每一个政府都会估计当地标准的生活费，并且会通过自己的委员会以调研的形式发布。如果债权人（劳动者）主张的临时性工资超过了当地的生活费标准，债权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在初步证据中证明对于他的家庭来说所有的必须费用。在东京，基本的生活费是一个月 30 万至 40 万日元。因此，对于一个在外资工作的员工来说，他一个月所有的工资远远超过了这一标准。也是因为这个原因，资方通常会主张劳动者是在要求和以前一样富足的生活，但是已经远远超出了最低生活标准。

### 2. 在先予执行当中要求支付全额工资的必要性

在一些司法判例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全额工资。然而，就现在而言，申请先予执行来获得临时性工资的金额仅仅需要满足生活必需。也就是说，先予执行的费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用仅仅需要用来维持其和其家人的正常生活，而不是用来让债务人维持之前的生活，因为先于执行来支付临时性工资的目的并不在于保证生活的水平以及生活方式，也不用和其之前或者是其同事的生活比较。因此在计算临时性工资的金额大小时，市政府所发布的最低生活金额占了很大的因素。因此，在这个案件中，当事人在一家外资企业工作因此有很高的工资水平，但是他通过先予执行得到的临时性工资会远远低于他之前的工资。

### 3. 债权人有很多资产例如银行存款的情况

如前所述，债权人的资产情况例如银行的存款等也是法官在考虑先予执行的必要性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特别是针对之前在外资企业工作有高额收入的债权人，他的资产以及存款是否能维持他几个月到几年的生活也是被法官在决定是否使用先予执行支付其工资时仔细考虑的因素。

### 4. 先于执行当中要求支付先予执行实施前工资的请求

原则上，目前东京地区法院否认了债权人要求支付先予执行之前的工资的请求，但是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支持这一主张的情况。这是因为债权人在先予执行执行前已经生活了一段时间证明债权人在这段时间内并没有生活困难的情况。但是，法院在特别特殊的情况下也会支持债权人主张支付先予执行前工资的请求。例如债权人在过去这段时间内是向高利贷机构借款维持生活的，并且现在马上需要还钱。

### 5. 支付临时工资的时间

之前，许多司法判例都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临时工资直到确认诉讼程序的最终判决。然而现在，越来越多的司法判例都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到做出一审判决的时间（因为如果债权人在一审当中胜诉，那么一审的判决通常就会要求债务人支付工资）。例如，东京地区法院现在的实践通常是判决临时性支付工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是少于要求先予执行的时间。

## 五. 结论

如果劳动者被用人单位不当开除，他可能会提起诉讼来抗辩解雇通知的合法性，但是在一审判决之前这一过程通常会经历几个月，等法院的终审判决需要更长的时间，这将会导致劳动者陷入窘迫生活，而这也是为什么通过先予执行取得临时性工资的必要性。然而，现行的司法实践，尤其是东京地区法院的判例，对认定先予执行的必要性采用了十分严格的标准。值得一提的是，对于之前有高收入的在外企工作的员工来说通过申请先予执行而获得与原来相差无几的临时性工资是几乎不可能的。另外，如果他有额外的资产例如银行存款等够他生活几个月至几年，东京地区法院非常有可能直接驳回先予执行的申请。

总而言之，对于被辞退或者是被建议自己辞职而非让公司解雇的员工，特别是那些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mailto: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在外企工作的类似员工来说，向有经验的律师咨询先予执行的问题对他们来说是最好的选择。

(完)